

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

95 年 1 月 23 日所務會議通過

95 年 1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書審修訂通過

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班名額 20% 為限。
- 第四條 甄選資格：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10% 者，得申請參加甄選。
- 第五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：
1. 填寫「慈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」。
2. 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排名)。
3. 自傳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六條 甄選程序：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，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，審查結果經所務會議、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七條 成績評分方式：
1. 書面審查佔 60%。
2. 面試佔 40%。
- 第八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需依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，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